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102号

## 关于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立项的函》（蓬江建管函〔2020〕258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城市过江交通系统，加快潮连岛与中心城区的融合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56450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西起发展大道（丰乐路口以东），东接人才岛嘉和路，下穿西江水道。包括发展大道东延线（港口路-滨江路）长约1462米，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道；甘棠路南延线长约538米，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道；港口路跨线桥长约263米；隧道工程含主线隧道与两条匝道，

其中主线隧道长约 1535 米，两条匝道长约 656 米。主要包括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管线、通风、照明、消防、给排水、交通和景观绿化等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93069.82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1713.77 万元，设计费 5485.91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72167.34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3339.34 万元，监理费 3025.38 万元，设备费 4889.8 万元，其他费用 102448.28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-2024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，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  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0年1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

---

附件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蓬江发改招标〔2020〕54号

## 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计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建筑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安装工程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监 理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设 备	核准	——	——	核准	核准	——	——
重要材料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其 他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